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

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

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

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6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690.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2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7.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6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367.93	总计	62	19,36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67.93	19,367.93					
203 国防支出			690.37	690.37					
20306 国防动员			690.37	690.37					
		2030607 民兵	690.37	69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51	18,52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	2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6	0.16					
20808 抚恤			7,808.29	7,808.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25.73	1,025.7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782.56	6,782.56					
20809 退役安置			9,875.99	9,875.9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04.76	4,004.7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34.20	834.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37.03	5,037.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16.75	816.75					
		2082801 行政运行	324.34	324.3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0	85.1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68	200.68					
		2082850 事业运行	48.31	48.3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8.32	15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2	8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6	3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9	24.09					
21013 医疗救助			0.95	0.9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	0.95	0.95					

	出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21	47.2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7.21	4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3	6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3	6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8	4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	9.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9	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67.93	562.02	18,805.91				
203			国防支出	690.37		690.37			
20306			国防动员	690.37		690.37			
2030607			民兵	690.37		69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51	458.13	18,06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	2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6	0.16				
20808			抚恤	7,808.29		7,808.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25.73		1,025.7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782.56		6,782.56			
20809			退役安置	9,875.99		9,875.9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04.76		4,004.7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34.20		834.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37.03		5,037.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16.75	433.65	383.10			
2082801			行政运行	324.34	324.3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0	32.00	53.1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68		200.68			
2082850			事业运行	48.31	48.3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8.32	29.00	12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2	39.36	4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6	3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9	24.09				
21013			医疗救助	0.95		0.9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95		0.9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21		47.2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7.21		4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3	6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3	6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8	4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	9.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9	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6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690.37	690.3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25.51	18,52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52	8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50				

			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53	6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7.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67.93	19,367.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67.93	总计	64	19,367.93	19,36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367.93	562.02	18,805.91
203			国防支出	690.37		690.37
20306			国防动员	690.37		690.37
2030607			民兵	690.37		69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51	458.13	18,06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	2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6	0.16	
20808			抚恤	7,808.29		7,808.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25.73		1,025.7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782.56		6,782.56
20809			退役安置	9,875.99		9,875.9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04.76		4,004.7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34.20		834.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37.03		5,037.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16.75	433.65	383.10
2082801			行政运行	324.34	324.3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0	32.00	53.1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68		200.68
2082850			事业运行	48.31	48.3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8.32	29.00	12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2	39.36	4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6	3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9	24.09	
21013			医疗救助	0.95		0.9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95		0.9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21		47.2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7.21		4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3	6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3	6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8	4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	9.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9	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25	30201	办公费	5.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9.20	30202	印刷费	1.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8.4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03	30205	水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5	30206	电费	6.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2.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8			
30309	奖励金	1.18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9		
人员经费合计		506.08	公用经费合计				5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9,367.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23.84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新增人员、项目提标和扩大范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9,367.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19,367.93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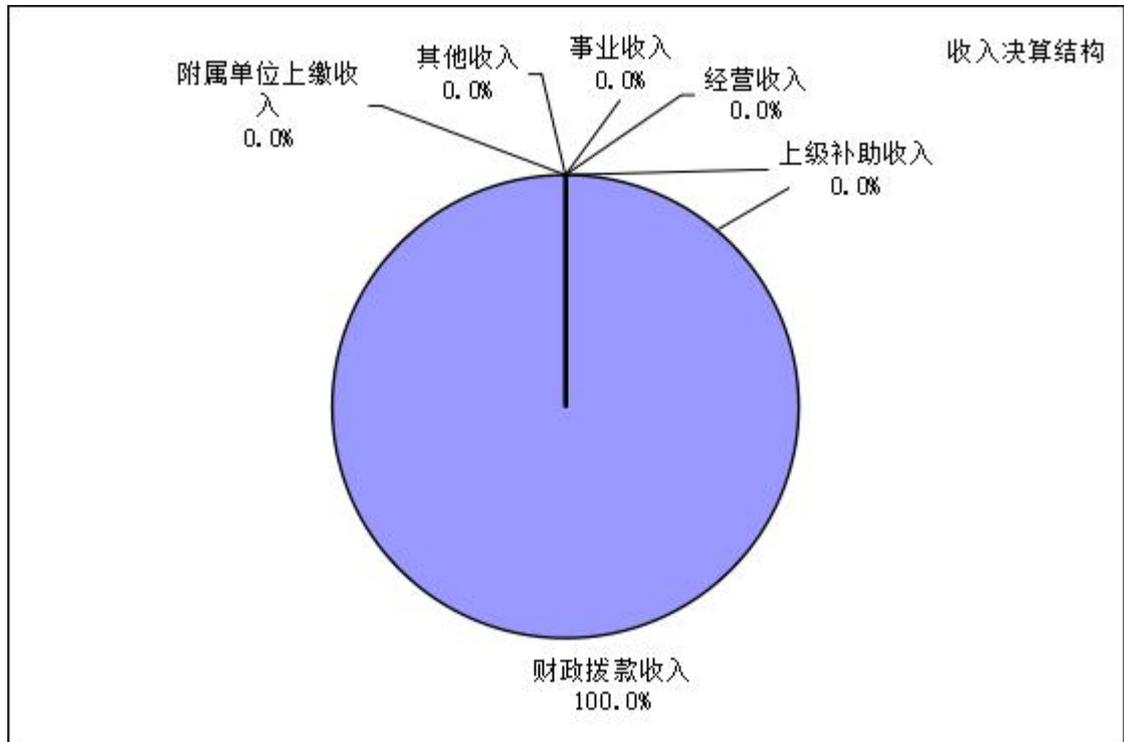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36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项目支出 18,805.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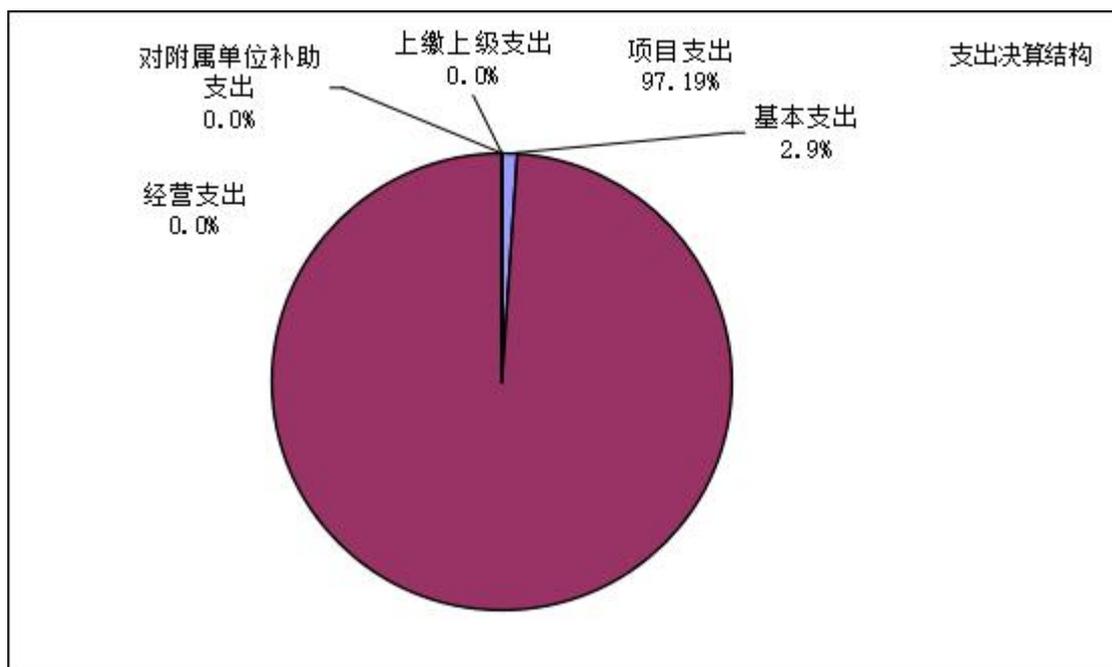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367.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23.84 万元，增长 17.0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项目提标和扩大范围。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67.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23.8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项目提标和扩大范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6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23.84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项目提标和扩大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67.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国防支出（类）690.37万元，占3.6%。主要是用于民兵（203060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525.51万元，占95.7%。主要是用于抚恤（2080805）、退役安置（2080901）、退役军人事务管理（208280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87.52万元，占0.4%。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支出（210139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4.53万元，占0.3%。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性支出（22102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其中：基本支出562.02万元，项目支出18,805.9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抚恤支出7,808.29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落实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政策，吸引更多高素质兵员积极印证入伍、落实抚恤补助政策，提供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退役安置支出9,875.99万元，主要成效通过下拨军队离休人员和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1984年以来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军队专

业干部支出 834.2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下拨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经费，提高对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培训质量，保障各项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1.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追加款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3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标和扩大范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标和扩大范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5.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持平。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2022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9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1.14 万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大资金整合

力度，盘活资金统筹安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1.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车辆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8,805.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总体情况良好，并

且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总结了主要经验，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改进措施：

1. 着力维护合法权益：以依法依规及时就地解决退役军人信访诉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逐步构建职责明晰、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渠道畅通、程序规范、运转高效的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体系，形成较为完备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队伍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及时就地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问题，能力水平显著提高，退役军人信访数量大幅减少，逐步实现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防范化解能力显著增强，信访秩序根本好转。

2. 促进充分就业，支持自主创业：以扶持退役军人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和积极创业为目标，按照确保就业、帮扶解困、扶持创业的工作思路，采取“政府推动、政策引领、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自愿选择、精准扶持”的工作方式，完善制度体系，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体系，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探索提供“订单式”“定向式”“订岗式”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培训精细化、个性化程度，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江汉模式。

3. 不断提高安置质量：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做好移交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省市下达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计划，科学谋划，积极作为，尽量做到人岗相适，高质量完成各项安置任务，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安置满意度。

4. 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以全面完善落实优抚政策、全力壮大优抚服务力量、全情拓展优抚服务平台、全心创新优抚服务模式为目标，创新探索，不断提高优抚服务网络的覆盖面、纵深度和实效性。确保实现优抚政策体系完备、执行严格、保障有力、落实精细；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服务保障人员、资金、平台和形式得到充实拓展；优抚政策宣传到位，抚恤优待政策公开透明、深入人心；优抚对象群体核心价值观得到正确引导。通过全心全意服务好、优待好各类优抚对象，切实消除现役军人在后院、后路、后代等方面存在的后顾之忧。

5. 切实加大褒扬力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的指示精神。关爱烈士遗属，不断加大烈士遗属医疗、住房、入学、入伍、就业等方面的优待力度；广泛弘扬爱国奉献主旋律，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挖掘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内涵，进一步彰显烈士精神的时代凝聚力和感召力，全面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爱国热情。

6. 不断加强双拥工作：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重要论述精神，力争成功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广泛组织群众性双拥共建活动，大力宣传在双拥共建领域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结合江汉区实际，继续推行“走出去”拥军传统，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热爱军队、情系官兵和驻地官兵献身国防、支援建设的热情，进一步推动和发展军民同心筑梦、携手创造未来的良好局面。

7.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以退役军人智慧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的核心，构建区、街、社区三级退役军人事务信息智能化管理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让退役军人少跑路。对接市局智慧型、管理智能型的退役军人事务体系，对接市局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服务。配套市局退役军人智慧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工程，对接建立综合信息网、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等体系。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805.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已完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项目支出的精细化管理，更加严格开展项目支出论证和绩效目标审核，完善财政资金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建议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24 万元，执行数为 5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区内军转干部两节慰问活动、随调家属就业补助金发放、住房补贴发放、社保缴纳、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

2.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去年预算数为：1019.23 万元，执行数为 101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3. 抚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去年预算数为 7856.45 万元，执行数为 785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抚恤补助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4.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75.69 万元，执行数为 987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下拨军队离休人员和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 1984 年以来军队离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所需经费。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局机关和中心有必要的家具、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在街道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更便利方便服务区内退役军人人员及家属；3. 通过开展中心党建和文化传播建设活动，保障局机关及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中牢记使命，不忘初心，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 拥军优属项目：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 抚恤项目：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做相应调整，确保优

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颁标准，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

4. 退役安置项目：及时支付安置经济补助给退役士兵；及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给退役士兵；及时为区内历史遗留（2011 年前）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自谋职业补助和缴纳社保；及时为区内符合政策的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对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他们的就业率；每月按时给无军籍离退休干部发放工资。按时给无军籍离退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安度晚年。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工作	完成情况及取得成效
1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p>调整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和成员单位，召开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和区双拥和退役军人信访稳定暨重要时间节点工作部署会，确保区委区政府对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的统领全局作用。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评定工作，在万松街道服务站开展现场推进会，在唐家墩街道香江新村社区召开培训会。迎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大型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示范创建验收工作，成立检查专班，对照验收评分表逐项打分，共完成 64 个大型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检查复核工作，五星级社区站 3 个，四星级社区站 13 个，三星级社区站 28 个。</p>
2	双拥工作	<p>做好区委区政府“四大家”走访慰问驻区各部队的组织工作。2022 年“两节”期间，为军队立功受奖人员送喜报、慰问信 28 份，送慰问金 3.4 万元；对 1379 名抗美援朝、企业军转干部、参</p>

		<p>战参试、伤残军人等十类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送去慰问金 304.5 万元，发送慰问短信 4800 条。结合节日走访慰问工作要求，对全区 100 名烈士遗属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共计 5 万元。为部队送去慰问物资价值 160 万元，向军属发放慰问金 40.1 万元。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把继续帮助解决武汉警备区营房老旧改造问题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来抓，扎实推定方案落地生效。</p>
3	优待证申领发放	<p>成立建档立卡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和业务培训会 2 次，编印优待证宣传手册 3000 册，发送手机短信 5 万多条，多渠道宣传优待证办理相关政策。成立 6 个业务指导小组，下沉到 12 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指导和督办，在退役军人比较集中的地方举办优待证办理专场 10 场。截至目前，为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录入 20160 人次，受理优待证申请 18000 人次，发放优待证 15974 张。</p>
4	信访维稳工作	<p>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以解决矛盾问题为抓手，提升信访维稳处置能力。全年处理各类平台信访案件 351 件，接</p>

		<p>待来访人员 61 批次，完成市局交办信访案 31 件，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办结，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均 100%。收集处理各类预警信息 52 条，劝返进京 10 多人次，为平安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确保了清明、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八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安全稳定。</p>
5	落实优抚政策	<p>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所有资金均按时准确发放到位。全年为优抚对象 8333 人次发放抚恤金 1540.9 万元；为三属、在乡复员、带病回乡、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参战、参试、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及企业军转干部等 891 人购买商业保险 45.4 万元；为两参退役人员、三属、家庭困难退役军人 1698 人次发放两节慰问金 412.7 万元；为 20 名离退休老干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895.5 万元。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为 28 名优抚对象发放一站式医疗补助金共计 8.55 万元；向 7-10 级伤残军人、三属、两参人员等共 784 人发放定额门诊补助 38.83 万元；发放 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941.3 万元。</p>

6	帮扶解困	<p>认真做好困难帮扶工作，着力解决退役军人的急难愁盼，兜牢民生底线。</p> <p>“八一”期间共慰问困难企业军转干部82人次，发放慰问金11.5万余元。为全区符合条件的29位在岗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全年预计发放解困资金约352余万元。截止目前，向1714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共计约777.6万元。全年共受理11条街道和27家企业共计245人医疗救助申请。经区公医办核实，核发医疗救助金109.84万余元。制定《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专项行动方案》，以用好上级下拨的55万元专项经费，拟将按照上述方案要求在近期将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到位。</p>
7	安置就业	<p>高质量完成年度安置任务，优化接收结构比例。本年度接收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4名，安置率100%。组织开展转业士官专场适应性培训，持续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利用组织开展2022年武汉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网络招聘会活动，把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p>

		<p>夯实统战基础，助力退役军人稳岗就业，履行社会责任。</p>
8	<p>宣教工作</p>	<p>加强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引领，推荐优秀服务站、优秀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张裕被授予 2021 年度“荆楚楷模·最美退役军人”、胡建华被授予 2021 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沈永伟、张胜利被授予“武汉市模范退役军人”荣誉称号，民族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被评为湖北省百家红色经典服务站。邀请张裕讲党课，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组织辖区退役军人开展庆“八一”“重回军营燃军魂，保卫祖国感党恩”活动，宣讲退伍不褪色的“红色精神”。联合万松街道王家墩社区开展军社联动庆“八一”主题活动，共享军民乐、鱼水情。加强各类信息宣传报道工作，所撰写稿件被“学习强国”等各类媒体平台选用 35 篇。</p>
9	<p>党建工作</p>	<p>深化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旗红”党的建设“五类十佳”评选活动，激励党员争先创优。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局领导班子成员与 2 个基层联系点结对帮扶，局党员干部与</p>

		<p>5家建筑企业“结对子”，为基层和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进行常态化工作，党员干部到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总计109人次，认领微心愿17个，到居住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总计103人次、334.5小时。</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

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家庭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同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抚恤对象医疗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固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98.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562.02		项目支出总额		18,805.9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部门 整体 支出 总额	19367.93	19367.93	100%	(20 分*执行率) 20	
年度目标 1: (20 分)		退役军人服务：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 指标		烈士纪念日参加人数		200 人	200	1.5
			两节慰问军转干部人数		70 人	96	1.5
			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1.5
			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100%	1.5
	质量 指标		优抚对象核查人数		≥90%	946 人	1.5
			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90%	100%	1.5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5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率		≥90%	100%	1.5
	时效 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8%	1.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非访” 和群体事件		0	0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退职转业军人服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2: (20 分)		拥军优属：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3 家	13 家	2
			两节慰问困难优抚对象	333 人	453	2
			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数量	75 人		2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两节慰问资金发放周期	一年	1 年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8%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心理健康	得到关注	得到关注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证	3
	满意度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	≥85%	100%	3	
年度目标 3: (19 分)		抚恤支出：1. 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4. 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6.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 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237 人	785 人	1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40 人	121 人	1
			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1051 人	891 人	1
			优待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467 户	597 人	1.5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1328 人	952 人	1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 人	23 人	1

		二节慰问人数	1973 人	1939 人	1	
	质量指标	定期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100%	1.5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100%	1.5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一年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8%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退休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抚恤支出资金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5%	1.5
		满意度指标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5%	1.5
	年度目标 4: (19.5 分)	退役安置：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依照政策标准支付退役青年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自谋职业补助和帮助缴纳断供的社保；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按标准发放离休工资；给区内自然死亡无军籍职工发放抚恤金；为区内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273 人	110 人	1.5
			入伍奖励士兵数量	240 人	232 人	1.5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164 人	200 人	1.5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47 人	19 人	1.5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50 人	50 人	1.5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67 人	562 人	1.5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90%	100%	1.5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8%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业务及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53.1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29.32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2.42	182.42	100%	20 (20分*执行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涉军维稳工作,及时处理涉军问题,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广泛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参加人数	200 人	200	5
			两节慰问军转干部人数	70 人	96	5
			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5
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100%	5	

		优抚对象核查人数	946 人	946 人	5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100%	5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4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率	≥90%	100%	4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8%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访”和群体事件	0	0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退职转业军人服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690.37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00.6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91.05	891.0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问驻区部队官兵；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3 家	13 家	7
			两节慰问困难优抚对象	333 人	453	7
			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数量	75 人	48	7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两节慰问资金发放周期	1 年	1 年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8%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心理健康	得到关注	得到关注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证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	≥8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3186.8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4669.6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56.45	7856.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4. 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6.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 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			1. 2022 年及时支付 23 位军队离退休干部 1030.311 万元；2. 补助区内 121 位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 961.97 万元；3. 补助区内 785 位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 49.87 万元；4. 为区内 891 位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45.441 万元；5. 对 1939 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慰问 458.5 万元；6. 向区内 597 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3036.82 万元；7. 每月按时给区内 236 位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212.025 万元。		20 分
项目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267 人	785 人	4

指 标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40 人	121 人	4	
		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334 人	891 人	4	
		优待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467 户	597 人	4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48 人	952 人	4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 人	23 人	4	
		二节慰问人数	1973 人	1939 人	4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100%	4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100%	4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8%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退休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抚恤支出资金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5%	3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5%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 2022 年下半年疫情原因，一定数量优抚对象因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和医疗压力较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3335.86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6540.1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75.99	9875.9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2. 依照政策标准支付退役青年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3. 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自谋职业补助和帮助缴纳断供的社保；4. 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5. 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6. 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7. 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按标准发放离休工资；8. 给区内自然死亡无军籍职工发放抚恤金；9. 为区内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		1. 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人数 96 人，金额 100.53 万元；2. 依照政策标准支付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经费，人数 232 人，金额 280 万；3. 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人数 200 人，金额 2750.66 万元；4. 退役士兵补缴社保、医保，人数 19 人，金额 26.81 万元；5. 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发放生活费及缴纳养老、医疗保险，人数 14 人，金额 25.05 万元；6. 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0 人，金额 38.05 万元；7. 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人数 560 人，金额 3814.38 万元；8.		20

			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按标准发放离休工资，人数2人，金额11.88万元；9.给区内自然死亡无军籍职工发放抚恤金，人数13人，金额36.97万元；10.为区内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人数569人，金额565.33万元；11.为军休干部发放工资，人数1人，金额13.79万元；12.为无军籍离休退休职工发放医疗补助及医疗报销，人数560人，金额491.73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272人	110人	5	
			入伍奖励士兵数量	240人	232人	5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164人	200人	5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47人	19人	5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50人	50人	5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67人	562人	5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98%	4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江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部署。通过对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查询相关数据和记账凭证进行核实、汇总，结合具体项目内容，对 2022 年度我局政策（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严格按照 2022 年绩效评价体系，认真对表对标，经过自查和对绩效评价指标的逐项分析自评，经过我局全面自评，自评得分 98.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年初财政预算收入 19,367.93 万元，支出 19,36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02 万元，项目支出 18,805.91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安置就业、服务保障、优待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适应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退役军人与全区人民一道全面实现小康。在工作中，我们突出重点难点，狠抓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涉军维稳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正常运行。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做好区内军转干部两节慰问活动、随调家属就业补助金发放、住房补贴发放、社保缴纳、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

二是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问驻区部队官兵；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三是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

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

四是做好区内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保险接续、职业技能培训、无军籍退休人员离、退休工资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等工作。

（三）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2022年，我局根据各类优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全面推行优抚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体系，形成了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对资金发放实现全程监管。

2022年，我局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四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军队转业干部经费和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我局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规定和用途专款专用，各项财政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针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问题，我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可行性、科学性，梳理全年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自评，我局财政性资金在管理和使用上较为规范，但与中央和省市总体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

要表现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上级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存在不可预见性，部分项目资金年末才到位，导致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研究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新增项目时与财政局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按政策和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二是加强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筹能力。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部门项目资金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势挪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所有资金均按时准确发放到位，无一差错。全年为 947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为 23 名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为 597 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为 232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为 14 名符合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生活费。为 562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工资，发放医疗补助；为 22 名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进行帮扶援助，发放帮扶金；为 788 名享受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为 19 名在岗企业军转发放月度解困资金，为 1718 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为 246 名患病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医疗救助；2011 年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上岗工作，已有 159 人签了公益服务岗合同，为其发放 2022 年 1 至 12 月工资。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预算和实际支出有出入的有以下几项资金。一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 467 人，实际 597 人，并且按照国家政策调整发放标准，人员数量及执行标准差异导致资金差异；二是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预算 75 人，实际立功 48 人，人员差异导致资金差异；三是职业培训经费，按照实际情况，取得结业证书人数发放；四是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按照 2022 年回兵的实际人数发放；五是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当年回兵属于江汉区户籍的退役士兵，审核后发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等）。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预算编制执行，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指定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

检查和监督，保证各项目按时按量达到预期的效果，全年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2022 年我单位各类专项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各类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偏离原因主要原因的某些人员数量和发放标准调整的不确定性。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年度产出指标严格按照要求 100% 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退役军人补助资金促进了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增加了退役军人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另外，因为退役军人的补助标准提高，使其更加注重自己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更加注重自我提升，形成了积极向上、积极进取社会风气，加快了退役军人保障体系的步伐。我国退役军人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加强了我国经济实力和软实力，从而使我国的综合实力得到了很大提升，为提升我国在世界影响力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 98%，退役军人的合理合法诉求基本都能够得到圆满处理。

（4）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通过对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

率，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